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健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健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記載「旋遭提領而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更正為「除附表編號1所匯入本案帳戶內尚有部分款項，因上開帳戶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致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外，均提領一空，林健鎮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健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1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02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3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4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5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06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07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8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9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11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12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13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14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15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6 2. 被告林健鎮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20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3 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  
24 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8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  
3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 31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1 (下同) 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自白，是無舊、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所  
03 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復無犯罪所得，則依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  
05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及  
07 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  
08 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09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11 (二)按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時，即已著  
12 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倘該等人頭帳戶嗣因通報列為警示帳  
13 戶而業經圈存，致無從為後續之領取或轉帳，而未能達到掩  
14 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則洗錢  
15 犯行應僅止於未遂階段，而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16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次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  
17 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  
18 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  
19 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  
20 於未遂或尚未著手，仍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21 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  
22 莊瓊榕施用詐術，使告訴人莊瓊榕接續於112年10月6日下午  
23 11時49分、51分，分別轉帳4萬9,988元、4萬9,987元至被告  
24 本案郵局帳戶內，嗣經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7  
25 日凌晨12時0分至2分許，陸續提領共計8萬元等情，有被告  
26 本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偵卷  
27 第145頁），此部分款項已達掩飾其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  
28 之結果；嗣本案郵局帳戶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告訴人莊  
29 瓊榕所匯入之款項中尚有1萬9,975元未及經本案詐欺集團成  
30 員提領，而未達掩飾其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之結果，此部  
31 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但因其他部分

01 之洗錢犯行已既遂，兩者屬於接續犯之關係，仍應論以洗錢  
02 既遂罪。

03 (三)核被告林健鎮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  
0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四)本案詐騙成員詐騙告訴人莊瓊榕、鄭玉清、葉羽純，致其等  
07 陸續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內，顯分別係於密接時、地，  
08 基於同一機會方法，各對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俱應視為  
09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續犯，而被告則係對正犯犯如  
10 上開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亦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五)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詐騙  
12 告訴人莊瓊榕、鄭玉清、葉羽純等3人之財物，又同時構成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  
15 洗錢罪處斷。

16 (六)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7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貸款利益，輕率提供  
19 其本案郵局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  
20 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告訴人  
21 莊瓊榕、鄭玉清、葉羽純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使致使執  
22 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23 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  
24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  
25 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26 行、告訴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雖有意賠償，然因告訴人均  
27 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28 度、從事送貨員工作、須扶養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29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論  
30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3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4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5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6 條第1項之規定。

07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於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後，並  
08 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20頁，本院審金訴卷第3  
09 1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  
10 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  
11 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除告訴人莊瓊榕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1萬9,975元  
15 外，其餘告訴人鄭玉清、葉羽純遭詐騙所匯入本案郵局帳戶  
16 內之款項（明細詳如附表編號1至3匯款金額欄所示），均係  
17 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  
18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  
19 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前開財物  
20 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  
21 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2 徵；至尚未轉出之告訴人莊瓊榕所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1萬  
23 9,975元部分，乃前開經查獲之洗錢標的，尚未實際合法發  
24 還告訴人莊瓊榕，有本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25 細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45頁），爰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  
26 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該洗錢標的仍留存於本案郵局帳  
27 戶，而無論知追徵之必要，並得由告訴人莊瓊榕依法向檢察  
28 官聲請發還。另前開帳戶內之其他款項，依卷內證據尚無從  
29 認定為洗錢標的，自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四)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31 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上開帳戶業經列

01 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不具刑  
02 法上重要意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5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賴葵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2022號

31 被 告 林健鎮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住○○市○○區○○路000號12

樓

之1

居宜蘭縣○○鎮○○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健鎮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5日4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而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林健鎮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及密碼寄出給真實姓

	<p>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6月28日警羅偵字第1130018226號函暨被告報案資料1份。</p>	<p>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本案帳戶遭警示後，被告始於112年10月14日報案之事實。</p>
2	<p>1.告訴人莊瓊榕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莊瓊榕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各1份。</p>	<p>告訴人莊瓊榕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3	<p>1.告訴人鄭玉清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鄭玉清所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1份、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張、通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p>	<p>告訴人鄭玉清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4	<p>1.告訴人葉羽純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葉羽純所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各1份。</p>	<p>告訴人葉羽純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5	<p>1.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儲字第11</p>	<p>1.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而出之事實。 2.被告於112年10月3日申請補發本案帳戶之存摺、提</p>

01

	30038156號函暨函附資料各1份。	款卡後，旋即同年月6日即有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本案帳戶無辦理掛失提款卡之紀錄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李柔霏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羅心好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皆為112年)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莊瓊榕 (提告)	於112年10月6日20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向告訴人莊瓊榕佯稱7-11賣貨便結帳失敗云云，再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7-11在線人工客服」向告訴人莊瓊榕佯稱沒有簽署保障安全云云，復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司辰」向告訴人莊	10月6日23時49分許	4萬9,988元
			10月6日23時51分許	4萬9,987元

		瓊榕佯稱輸入驗證碼即可解決凍結無法結帳之問題云云		
2	鄭玉清 (提告)	於112年10月6日16時54分許，接獲自稱瓦斯通之業者來電，向告訴人鄭玉清佯稱個人資料外洩云云，再接獲台新銀行人員來電，向告訴人鄭玉清佯稱使用金融卡操作ATM確認是否為本人云云	10月6日19時57分許	2萬9,987元
			10月6日20時許	2萬9,989元
3	葉羽純 (提告)	於112年10月6日19時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美美」向告訴人葉羽純佯稱無法下單且帳戶遭凍結云云，再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司辰」向告訴人葉羽純佯稱系統異常，需要驗證云云	10月6日20時18分許	4萬123元
			10月6日21時許	2萬9,985元